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潔熒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4@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0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曾雪青女士取得貴市土地及建物辦竣登記副知本部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所106年1月11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630016800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三)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後，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處理方式如下：1.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8章資料統一代碼之權利人類別新增『大陸人士』及其他登記事項代碼新增『大陸人士身分證號：』。2.登錄時，利用現行流水統編給號功能及新增加之權利人類別及其他登記事項代碼，將大陸人士之相關資料登錄入暫存檔，並於校對無誤後寫入主檔，另同時可以書面資料管制。3.修改謄本及權狀之列印程式，如遇有大陸人士且為流水統編號碼者，程式應搜尋至其他登記事項相關之身分證號並於原欄位列印。在相關程式尚未增修完成前，如遇有類此案件，謄本應仍可依現行列印格式處理，以其他登記事項資料表示大陸人士身分證號；...

臺北市政府 1060113
*AAAA10604243200*

...。」為本部91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7291號函所明定，檢視貴所來函所附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漏未登錄本案大陸人士身分證號，請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再將登記結果副知本部。

正本：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1-13 15:29:03

裝

訂

線